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巧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朱證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9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朱證諭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朱證□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潘韋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翊琪